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9 日發布施行 以來,第二條條文未曾調整修正,爰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 第 37 次會(109 年 12 月 1 日)大會決議檢討調整本會各種委員會之 局處配置。

承上,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於105年7月1日將財政處與稅務局整併成立為「財政稅務局」、民族事務委員會於109年10月16日裁滅,分別成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一級單位。爰擬具「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調整各局處之配置,修正內容係經本會110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7次(8月30日)會議討論所獲致之結論,其修正要點如下:

民政<u>教育</u>委員會:民政局、<u>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 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人事處、各區公所

財 經 委 員 會:<u>財政稅務局</u>、主計處、<u>經濟發展局、交通局</u>、 文化局

環保衛生委員會: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法制處、政風處

建 設 委 員 會:農業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

保 安 委 員 會:警察局、消防局、勞工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工務委員會:工務局、水利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同時因應委員任期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爰於第十九條增訂 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設置 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設置 下列各種委員會,分別 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 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
- 一、民政教育委員會:審 查民政局、教育局、社 會局、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客家事務委 員會、秘書處、人事 處、各區公所等暨其 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二、財經委員會:審查財 二、財經委員會:審查財 政稅務局、主計處、經 濟發展局、交通局、文 化局等暨其所屬單位 有關事項。
- 三、環保衛生委員會:審 三、教育委員會:審查教 查環境保護局、衛生 局、法制處、政風處等 豎其所屬單位有關事 項。
- 四、建設委員會:審查農 四、建設委員會:審查經 業局、都市發展局、觀 光旅遊局、地政局等 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 項。
- 五、保安委員會:審查警 察局、消防局、勞工 局、新聞及國際關係 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 關事項。

- 下列各種委員會,分別 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 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
-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民 政局、社會局、勞工 局、秘書處、人事處、 政風處、法制處、民族 事務委員會、研考會、 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 單位有關事項。
- 政處、主計處、稅務局 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 事項。
- 育局、文化局、新聞及 國際關係處等暨其所 屬單位有關事項。
- 濟發展局、農業局、衛 生局、環境保護局等 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 項。
- 五、保安委員會:審查警 察局、消防局、交通 局、觀光旅遊局等暨 其所屬單位有關事 項。

- 一、本條修正。
- 二、因應臺南市政 府為使財源規 劃管理一元 化, 靈活運用 人力資源於 105年7月1日 將財政處與稅 務局整併成立 為「財政稅務 局,民族事務 委員會於 109 年10月16日 裁滅,分別成 立「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 及「客家事務 委員會」一級 單位,爰配合 修正機關單位 名稱。
- 三、餘條文修正內 容係依據本會 110 年度政黨 黨團協商第 7 次(8月30日) 會議結論辨 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六、工務委員會:審查工 務局、水利局、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 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六、工務委員會:審查工 務局、水利局、 <u>地政</u> 局、都市發展局等暨 其所屬單位有關事 項。	
七、法規委員會:審查本 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各種委員會,於每會期 開始時,得邀請相關局 處會作業務報告,並備 質詢。	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九月〇日修正 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 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因應委員任期至當 年度12月31日止, 爰增訂第二項,明 定上開修正條文之 施行日期。

##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 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 案及人民請願案:
  - 一、民政教育委員會:審查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人事處、各區公所等暨其所 屬單位有關事項。
  - 二、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文化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三、環保衛生委員會:審查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法制處、政風處等 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四、建設委員會:審查農業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等 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五、保安委員會:審查警察局、消防局、勞工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六、工務委員會:審查工務局、水利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 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七、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於每會期開始時,得邀請相關局處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 年一月一日施行。

類別	編	起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會務	1	郭	議長信良	-							
案 由	「臺市 審議。		<b>个組織自</b> 注	台條化	列」部	分條	文修』	三草案	,	敬	請
說明	化分角6 有歷若有这年多校二二	第所1000日存經配之明、擬附日婚經配之明、擬附日後以日次及全本臺	會及,2393A, 組地報393A, 23393A, 23393A, 23393A, 2310 2310 2310 2310 2310 2310 2310 2310	五子虎 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題完 在 100 年 1 年提能條自 組00 , 3 月 及則供執文治	織年嗣79082 110強並職正例	則月臺A及 年化明務草」第 18 市会66 月會詳出。分	條日政公年 4議員缺條	1臺11。月 修運缺處 修	項秘00自6 正作之理	規字年公日 發之通,
辨法	經大會	審議通	過後報行	<b>亍政</b> 图	完核定	並送	市政府	公布	٥		
審查見	二、有	基則第1	· 《配合「知 () 條刪除 · 別,請才	「去	職」!	與第1	9 條係	(留)	去	職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 臺南市議會第 3 届第6次定期會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會務第 1 號案修正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110年10月20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 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 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 效。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 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 查, 並函知市政府。

####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 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 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 效。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 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 院備查, 並函知市政府。

####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 修正通過條文: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 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 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 效。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 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 查, 並函知市政府。

####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 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 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 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 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 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 互推一人代理之; 届期未 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 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 由年長者代理。

#### 第十三条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 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 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 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 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 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 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 修正通過條文: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 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 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 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 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 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 互推一人代理之; 屆期未 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 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 由年長者代理。

####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 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 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

####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 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 ,本會應即報請行政院備 修正通過條文:

####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會務第 1 號業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 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出 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 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 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 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 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 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 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 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 第八條之規定。

本會議長辭職、去職 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 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 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 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 書長代辦移交。 查,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出 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 。議長、副議長同時出 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 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 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 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 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 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 定。

本會議長辭職、去職 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 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 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 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 書長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 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 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出 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 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 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 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 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 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 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 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 第八條之規定。

本會議長辭職、去職 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 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 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 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 書長代辦移交。

#### 第二十二条

本會之大會及委員 會議,應公開舉行。但 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 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 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 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 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 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 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 於會議前公開於網 站。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 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 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 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 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 ,得舉行秘密會議。

####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 修正通過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大會及委員 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 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 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 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 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 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 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會務第 1 號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	110年10月20日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 錄,除考察及現態 發,於應別於應應別所及 好,且別所及 好,但別所 一個月公子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應 金鐵鐵事日程,應 金鐵鐵事日程開於網 金會議議前公會議議 金會議院是 金會,並是 多。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u> 國一百十年○月○日修 正第二十二條條文,自一 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日施行。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 正第二十二條條文,自一 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係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地方制度 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擬 訂,報經行政院一百年五月十八日院臺秘字第一○○○二三三九三 A 號函核定,嗣由臺南市政府一百年六月一日府法規字第一○○○三七九 ○八二 A 號令公布。自公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及一百零 六年二月六日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百 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強化本會議事運作之 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並明確議員出缺之通報、健全正、副議長 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修正,刪除議員去職應報行政 院備查及函知市政府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條)
- 二、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修正,刪除正、副議長同時 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議員限期互推代理 議長。(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三、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修正,明定正、副議長出缺應限期報行政院備查及補還。(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四、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正,增訂本會會議之公 開方式。(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七條之修正,另定施行日期。(修 正草案第三十六條)

#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	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
,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八月四日台內民字
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	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	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
行生效。	行生效。	三一號令修正發布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	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	準則第十條規定,
查。並函知市政府。	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b>轰励作内容修正。</b>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	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
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八月四日台内民字
		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	三一號令修正發布
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	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	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	準則第十七條親
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	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	定, 爰酌作內容修
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	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	Æ *
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	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	
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	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	
人代理之; 屆期未互推產	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	
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	時,由年長者代理。	
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		
者代理 *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	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
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	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	八月四日台內民字
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	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請行	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
日起三日內報請行政院備	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三一號令修正發布
查,並函知市政府。	9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 I constitution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	ch the day list top to

本會議長、副議長出 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

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 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 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 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 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 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

本會議長、副議長出 準則第十九條規 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 定,爰酌作內容修 。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練 正。 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 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 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 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 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